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9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振盛

被　　告　黃裕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8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初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，由「奶奶組_北出發(被害人派單群組)」、「第二瓶、第三瓶(收水聯繫群組)」、「兆02/03幣商(幣商群組)」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，渠等分工模式為，由詐騙集團成員先向他人施以詐欺，使他人陷於錯誤後，集團成員再派車手前往面交款項，而被告則擔任「話務手」工作，負責中間聯絡受騙之人，以確保詐騙集團面交之過程得以順遂。謀議既定，被告與上開詐騙集團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意聯絡，先由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，向原告施以詐術，使原告

陷於錯誤，而過程中被告則擔任話務手，以手機(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號)裝設SIM卡門號0000000000，向原告聯絡，再促使原告分別於114年5月14日17時49分、114年5月20日11時12分，前往面交給車手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、200,000元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。原告因此受有上開同額金額之損害，而被告所為乃刑事犯罪，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420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310,000元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，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，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共同與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原告31萬元，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
告310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